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2016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秦学昌

冀延松

权玉华